

2023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供水、节水、燃气、城市建设档案等行业管理工作；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承担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责任；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建设行业相关项目的审核、审批和管理；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绿色建筑、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指导实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村镇减排的责任；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市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市村镇设中心、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2	3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工作任务是：围绕“安全、发展、保护、提升”，重点做好建筑业、房地产、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等工作。

（一）提高行业安全本质水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基本盘稳定，不发生房建市政和燃气安全生产较大事故。抓燃气安全，加快燃气管道检测评估和老旧设施更新智能化改造，启动三化、三钢等片区燃气管道隐患整改及米管道占压隐患整治。抓房屋安全，持续深化“房长制”，推广永安“房长制”经验做法，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定期体检”制度。抓施工质量安全，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抓消防化工监督管理，深入开展业务能力建设，加快完善全市消防审验制度体系建设，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二）推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全力稳定市场预期，大力促进住房消费，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2023年力争全市房地产销售面积250万m²，同比增长1%。加强调控力度。促进房地产消费复苏，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鼓励市场投资，

提升企业投资能力，提振企业投资信心，结合地块自身特点与优势打造特色品质地产。规范住房交易市场，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推进保障房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公租房管理水平。

（三）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强化政策措施，做优产业结构，持续深化建筑业改革，2023年全市建筑业产值力争突破千亿元大关。推进建筑业升级提质，实施建筑业升级提质工程，加大力度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推行“一企一策”，聚焦79家二级企业鼓励晋升一级资质，瞄准48家一级企业中培育特级企业。提升企业外向度，加大外拓企业信用奖励支持，加强外拓企业经营政策指导服务，发展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建筑业头部企业，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常态化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严格查处建筑市场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四）推进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全力做好综合片区开发、完整社区、县城更新、集镇整治和闽台乡创乡建等5类省级样板项目谋划和实施工作，力争全市有3类以上样板项目纳入省级样板项目清单并获得补助。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试点，抓好西岸城市更新研究工作，力争获批全国“城市更新”试点城市。统筹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推进我市创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泰宁县申报2023年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2023年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申报，推进“2街1镇8村”历史文化

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重点改善提升。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继续推进精品小区改造工作，力争再打造一批精品示范项目；聚焦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雨污接驳、文明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出台工作机制文件，压实各方责任、强化监督检查。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18
十、上年结转结余	5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61.8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1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20.81	支出合计	820.8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20.81	770.81									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4	3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7	5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9	28.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8	19.18									
2120101	行政运行	611.83	611.83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10.00										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4.10	14.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20.81	756.71	14.10				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4	38.74		2080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7	57.97		20805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9	28.99		20805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8	19.18		2101101			
2120101	行政运行	611.83	611.83		2120101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12080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2130312	水质监测	14.10		14.10	21303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61.8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1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20.81	支出合计	820.8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0.81	756.71	14.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4	3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7.97	5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8.99	28.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8	19.18	
2120101	行政运行	611.83	611.83	
2130312	水质监测	14.10		14.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70.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56.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14
30101	基本工资	137.10
30102	津贴补贴	91.76
30103	奖金	234.19
30107	绩效工资	10.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6
30201	办公费	15.10
30205	水费	2.75
30206	电费	6.40
30207	邮电费	4.8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1
30301	离休费	52.47
30302	退休费	3.8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为820.81万元，比上年增加107.59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贴补贴后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0.8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20.81万元，比上年增加107.59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贴补贴后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756.71万元、项目支出14.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70.81万元，比上年增加138.59万元，增长21.92%，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贴补贴后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支出。

（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保支出。

（五）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474.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等基本支出。

（六）2130312 水质监测支出 14.1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用水的水质监测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安排基金预算支出，将上年市级专项结转资金编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支出。

（二）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质量安全检查等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56.71 万元，其

中：

（一）人员经费 692.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4.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此项工作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建筑行业安全检查、建筑质量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控制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4.1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城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4.1			
	财政拨款：	14.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制定年度城市饮用水治理工作计划；确定委托检测内容、数量，监督城市供水水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样检测数量		≥60.00份
		质量指标	检测数量完成率		100.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时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		97%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每年开展委托检测，长效监督水质，持续推进水质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26万元，比上年减少3.06万元，减少4.54%。主要原因是调出人员相应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